

关于统计上 如何反映所有制 结构问题的研究

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关于统计上如何反映 所有制结构问题的研究

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统计上如何反映所有制结构问题的研究/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9

ISBN 7-5037-3129-X

I. 关... II. 国... III. ①经济统计—研究—中国 ②所有制—研究方法,统计—中国 IV. F2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0787 号

责任编辑/范仲实

封面设计/张建民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mm 1/32

字 数/60 千字

印 张/2.625

印 数/1—2000 册

版 别/1999 年 9 月第 1 版

版 次/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3129-X/F. 2212

定 价/10.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李 强

副主编：方 宽 贾 楠

编写人员：赵同录 邓尚杰

王 凡 杨小刚

前言

关于统计上 如何反映所有制 结构问题的研究

1998年,根据十五大会议精神,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等一系列文件。该文件从经济成分的划分、企业组织形式的分类以及国有经济控制力等几个方面,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状况。

本书是在此基础上,分别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对统计上如何反映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问题做了进一步的研究。具体内容包括我国

► 前 言 ◀

统计上对所有制结构划分的历史沿革、现阶段统计上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几种具体方法,经济成分分类与原经济类型分类之比较,对我国经济成分变化情况的分析,以及如何正确认识农业生产单位的经济成分划分等几个方面。本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将我国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工作向前推进。

由于时间紧,本书撰写非常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缺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7月28日

目 录

关于统计上 如何反映所有制 结构问题的研究

第一部分	我国统计上对所有制结构划分的历史沿革	(1)
第二部分	统计上如何反映所有制结构	(11)
第三部分	经济成分划分与原经济类型分类之比较	(23)
第四部分	如何正确认识农业生产单位的经济成分划分	(28)
第五部分	我国经济成分变化情况的分析	(34)
附 件:		(4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的通知	(45)
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	(46)
关于统计上经济成分的推算办法	(47)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49)
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 ...	(54)
关于对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规定的修订说明	(55)
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问题解答	(62)
一、本次经济成分分类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2)
二、《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及《关于统计上经济成分的推算办法》的若干问题	(63)
三、《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的若干问题	(65)
四、《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的若干问题	(69)
五、《关于统计上划分个体经济成分的规定》的若干问题	(71)

第一部分

我国统计上 对所有制结构 划分的历史沿革

建国以来,我国在统计上对所有制结构的划分,曾经历了几次重大变革。每一次变革,都是随着我国当时的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而改变。因此,统计上对所有制结构划分的历史沿革,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这一历史过程,充分表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必须遵循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状况这一基本规律。

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表明,生产关系的性质、建立及其发展和变

革,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迟早要发生变革,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是历史的必然。然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作用又是辩证的。适合于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落后的或人为地“超越”于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都起着阻碍的作用。因此,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就是要求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范围和公有化的程度,必须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相适应。

统计是上层建筑,是认识社会的有力武器,也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的重要工具。统计在质与量的辩证统一中反映和研究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及有关情况,研究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一定的生产力决定了一定的所有制结构形式,而统计上对所有制的划分,则是对社会生产力及其生产关系的客观反映。统观 1949 年以来的发展变化过程,我国统计上对所有制结构的划分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初期—改革开放前的 所有制分类

旧中国是一个经济、科技极端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机器生产的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只占 10% 左右,其余 90% 左右是落后的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经济。就所有制结构来看,在城市经济和工业交通运输业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官僚资本主义

经济,还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型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农村,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还占统治地位。面对这样一种落后的经济状况,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成立,就立即实行了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迅速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有了自己强大的经济基础;不久又在农村中实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消灭了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建立起来。这虽然从一个方面表明,我国已进入了社会主义时期,但不能不承认我国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仍然低下,远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实际上只是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而且由于新中国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它不仅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带有资本主义的痕迹,而且遗留有封建主义的残余,需要经过更加长期的建设和改革,才能在生产力持续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消除从旧社会母体中带来的痕迹,使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趋于成熟和完善。

建国初期,我们党和政府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将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因而取得了巨大成就,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显著提高。但从1958年“大跃进”开始,在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影响下,偏离了原来的正确指导思想,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提高。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方面,忽视了生产力的决定作用,片面强调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发动了人民公社

化运动,以为公有制经济的规模越大,公有化的程度越高,就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私有企业和个体经济逐步被消除,所有制构成形成了公有制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然而,事与愿违,这种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公有制规模和公有化程度,不仅没有促进生产力发展,反而严重破坏了生产力,根本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天灾加人祸,国民经济遭受了二十年的折腾和徘徊,国家和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建国初期至 1957 年,统计上对所有制的划分基本是五种类型:即国营经济、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营经济、公私合营经济及资本主义经济。1958 年以后,直到改革开放前,是纯公有制经济占垄断地位的时代,我国的统计分类对所有制结构的划分也相当简单,主要分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两类。

第二阶段:1978—1997 年的经济类型分类

1978 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纠正了长期以来的“左”倾错误,重新确定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时期的根本任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重点,并确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国策,从此展开了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所有制问题上,党和政府认真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制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逐步消除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的羁绊,出现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和多种经济

成分共同发展的局面,我国经济又开始了新的腾飞。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确立了农户作为基本经营的主体地位,个体经济重新出现,从而激活了农村经济;同时,我国的对外政策也开始松动,国外资金、技术、管理经验逐渐引入国内,中外经营和外资经营企业陆续在中国落户。随着改革措施的相继出台,我国经济开始复苏。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方面发生了变革,所有制结构也随之变化,个体经济及其他类型经济从无到有,打破了长期以来公有制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

为了及时反映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显著变化,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0年首次联合制定了《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类型的暂行规定》,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和占有形式,将当时的所有制结构划分成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营、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中外经营、外资经营在内的十种经济类型。

这十种经济类型的统计分类,是改革开放之初,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逐步向适合生产力发展方面转变的过程中,对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真实反映。

在此之后的1981—1992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一时期,中央关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各种经济形式适当发展”的方针,使经济改革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更趋于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从而导致了所有制构成不断发生结构性的变化。最为突出的一点是,企业生产资料的所

有权已有向多元化发展的趋势,所有权与经营权开始分离,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组织形式复杂的混合经济。具体表现为:一是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不断产生,股份制公司开始组建。二是我国在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方面,规模、范围逐步扩大,程度日益加深,外商对国内直接投资的比例日渐提高。三是乡镇企业、私营和个体经济发展迅速,无论是其经营规模,还是其单位数量,都大大超过了从前。四是各类经济主体的经济意识日益增强,企业之间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与兼并大量增加,组成了不同所有制的各种联营企业。

面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复杂情况,以及个体和其他经济类型企业从无到有,并逐渐上升的趋势,1980年统计上划分的十种经济类型,显然已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92年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原经济类型划分标准的基础上,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及投资来源,对经济类型重新进行了归类。具体分成两个层次,第一层次分为九大经济类型;在经济类型下,又分列了二十一种企业组织类型。九大经济类型为:

- 国有经济
- 集体经济
- 私营经济
- 个体经济
- 联营经济
- 股份制经济
- 外商投资经济
- 港、澳、台投资经济

其他经济

该分类与 1980 年的经济类型分类相比有较大变化。首先,将所有制结构与企业组织形式分成了两个层次,使所有制性质相同的企业大致归并到一类中,如将国有与国有企业组建的“联营企业”归入“国有经济”中,使经济类型的类别更具有同质性。其次,将“全民所有制”改为“国有经济”,在概念上使其定义得更加准确。第三,根据我国陆续颁布的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对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经济类型作了较细的划分。最后,为了反映新的企业组织形式,新增了“股份制经济”,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类。虽然新标准为了反映当时的所有制结构做了如上修改,但该标准对这一时期已经出现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却未能彻底解决其所有制的划分问题。

第三阶段:1998 年以后的经济成分分类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中国共产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进一步加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力度,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推进了财政、税收、金融、外贸等体制改革。实施了一系列以国有企业为主要对象的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在试点基础上积极推进,要求建立一批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继续扩大,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大幅度增长,改革开放又取得新的突破。

但正如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所讲的,“从五十年代中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开始到现在,经过四十多年特别是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各项事业有了很大进步。然而总的说来,人口多、底子薄,地区发展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成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处在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我国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五年中,在所有制方面,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展开,鼓励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因此,这一时期,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以及企业的组织形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越来越多样化,纯国有企业所占的比重逐年下降,混合所有制经济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社会经济中的所有制结构性变动日益加剧。另一方面,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不断涌现,城乡大量出现了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由于投资主体多元的趋势更加明显,特别是《公司法》颁布以后,公司制企业的组织形式得到进一步规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正在成为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

面对社会上对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的争论,1992年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经济类型的划

分,显然已经不能准确回答。统计上应如何正确反映当前这一特殊时期的所有制构成情况?根据十五大会议精神,国家统计局于1998年,制定了《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等一系列文件,从经济成分的划分、企业组织形式的分类以及国有经济控制力等几个方面,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状况。

首先,根据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的理论精神,制定了《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及其配套的《关于统计上经济成分的推算办法》,从理论上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成分进行了规范。该规定具体将我国的经济成分分为两个层次,五个小类:

公有经济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非公有经济

私有经济

港澳台经济

外商经济

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特点,解决了综合部门进行宏观经济分析以及进行国民经济核算时,对混合所有制经济如何划分经济成分的问题。

其次,以我国现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类型为依据,